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19號

原　　告　王淳良

　　陳玉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

複代理人　　葉育泓律師

被　　告　邱燕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佘遠霆律師

被　　告　寶佳土木包工業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彥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僅列被告邱燕忠為被告，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淳良新臺幣（下同）6,292,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玉珊3,175,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具狀追加寶佳土木包工業（下稱寶佳土

木）為被告（本院卷第83頁），並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淳良6,292,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玉珊3,175,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83頁），核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17日下午5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由民生路往潮音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潮音北路286號時，肇事車輛向左偏駛，卻疏未注意應保持安全間隔，適被害人王政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行駛於肇事車輛後方，肇事車輛貿然向右偏駛，向右轉入潮音北路286號私人土地，系爭車輛煞車不及，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2年6月17日凌晨4時21分許，因系爭事故致頭部鈍挫傷、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臥床感染併發敗血症、敗血性休克及中樞神經衰竭死亡。王政晟為伊等之子，王淳良因而支出醫療費用45,200元、醫材費用12,664元、交通費用（停車費與加油費）30,055元、喪葬費328,925元、拖吊費800元，並受有扶養費損失3,874,936元及精神上損害200萬元，共計受損6,292,580元。陳玉珊受有扶養費損失1,175,820元及精神上損害200萬元，共計受損3,175,820元。寶佳土木為邱燕忠之僱用人，應與邱燕忠就伊等所受損失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否認邱燕忠就系爭事故有過失，肇事車輛為前車，系爭車輛為後車，肇事車輛於右轉彎前已顯示右轉方向燈，惟系爭車輛違規自右側超車，且系爭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亦未注意安全間隔，系爭

車輛應就系爭事故負完全肇事責任。退步言之，縱認肇事車輛確有過失，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醫材費用、喪葬費用、拖吊費用不爭執，交通費用非王政晟本人支出，應無理由，又原告難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況，扶養費請求亦無理由，精神慰撫金請求酌減，且王淳良、陳玉珊各已分別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1,015,920元、1,015,919元，依法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邱燕忠於112年3月17日下午5時29分許，駕駛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由民生路往潮音路2段方向行駛，於潮音北路286號前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人車倒地，王政晟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2年6月17日死亡，原告為王政晟之父親與母親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2至28頁），被告就此部分主張到庭未予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又原告主張邱燕忠之駕駛行為有過失，致王政晟死亡，原告亦受有損害，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為：㈠邱燕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㈡如邱燕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可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邱燕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

原告主張邱燕忠駕駛肇事車輛左偏行駛後貿然右偏行駛且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民法第191條之2所規定者為動力車輛駕駛人之特殊侵權行為責任，在故意或過失之證明上，係採過失推定原則，故而在舉證上如被害人已得證明損害之發生與行為在客觀上具有因果關係時，即應由行為人舉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情形，始得免除賠償之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其舉證責任已盡，應轉由他方負舉證之責。又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在侵權行為方面，其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以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繩，乃科以抽象輕過失作為兼顧被害人權益保護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平衡點（最高法院106台上字第1048號判決要旨參照）。

2.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6至47】時，肇事車輛於左轉進入潮音北路，沿潮音北路由民生路往潮音路2段方向行駛後，肇事車輛即已顯示右轉方向燈，斯時系爭車輛適通過交岔路口而欲左轉進入潮音北路（本院卷第239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8】時，系爭車輛駛入潮音北路、直行行駛於肇事車輛後方，肇事車輛則持續沿潮音北路由民生路往潮音路2段方向直行行駛，肇事車輛仍持續顯示右轉方向燈（本院卷第239頁反面上方），是系爭事故發生前，肇事車輛、系爭車輛原為直行在同一車道之前、後車，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34頁）。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6至48】時，肇事車輛均沿潮音北路由民生路往潮

音路2段方向直行行駛，均顯示右轉方向燈（本院卷第244頁反面至245頁上方），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9】時，肇事車輛車頭微向右偏，開始向右轉駛入潮音北路286號私人土地，同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9】時，可見系爭車輛仍行駛於肇事車輛後方，兩車間仍有相當間隔（本院卷第245頁下方、第239頁反面下方），是肇事車輛右轉彎時，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仍呈現為「一前一後」之行進狀態，且肇事車輛已有開始往右偏行而欲轉彎之跡象，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0】時，系爭車輛仍繼續往肇事車輛右側與右側路肩方向行進，並未減速，同時自如附表2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0】時，肇事車輛仍持續右轉，並持續顯示右轉方向燈（本院卷第240頁上方、第245頁反面上方），嗣如附表1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0】時，肇事車輛後方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已未見系爭車輛（本院卷第240頁下方），並自如附表2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0】時，可見肇事車輛持續右轉，惟系爭車輛車頭出現於肇事車輛右前側，兩車發生碰撞，肇事車輛仍顯示右轉方向燈（本院卷第245頁反面下方），如附表1所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1至52】時，系爭車輛人車向肇事車輛右側路肩方向滑行，系爭車輛人車倒地等節，有如附表所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與擷取圖片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29至233頁、第237至246頁反面），自前揭勘驗結果可知，肇事車輛開始往右偏進行轉彎之時，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並非二車併行之狀態甚明，而係肇事車輛持續顯現右偏轉彎之行車動線後，其後方之系爭車輛並未減速，仍快速駛至肇事車輛之右側，進而與正在右轉彎之肇事車輛發生撞擊，則當時行駛在前之被告所駕車輛，既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顯示其車輛右邊方向燈光，自無任何法定注意義務違反之可言。

3.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即明。王政晟騎乘系爭車輛駛於肇事車輛後方時，肇事車輛即已顯示右轉方向燈，王政晟應已知肇事車輛將會在其前方右轉，如欲繼續直行或超越肇事車輛，自應注意前方肇事車輛右轉之動態，並與肇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給予在前方之肇事車輛右轉之相當空間。倘若欲於同車道超越肇事車輛，亦不得自肇事車輛右側逕予為之，且須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經前行車（即肇事車輛）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始得為之。然依前揭如附表所示之勘驗結果及逐格畫面，肇事車輛於開始右轉彎之際，系爭車輛仍位於肇事車輛後方，且兩車間原有相當間隔距離；惟系爭車輛在肇事車輛持續顯示右方向燈，且肇事車輛車速逐漸減緩開始右轉時，系爭車輛仍持續直行，由肇事車輛之後方駛至肇事車輛之正右側，於肇事車輛開始右轉彎之際，系爭車輛仍持續向前行駛至肇事車輛右後方，肇事車輛車身已減速持續右轉彎，系爭車輛仍未減速，反迅速拉近與肇事車輛距離，並於不到1秒時間內即從肇事車輛右後方位置竄至肇事車輛右側，進而與正在右轉彎之肇事車輛發生撞擊。顯見系爭事故肇因王政晟騎乘系爭車輛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注意前車之車行動態，且於超越前方肇事車輛時，未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不待肇事車輛減速靠邊或允讓，持續直行駛至肇事車輛正右側，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5

款規定，至為灼然。

4.次按參與交通之人，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而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此即所謂信賴原則。原告雖主張被告有注意其右側後方系爭車輛之安全間隔之義務，並應採取暫停右轉彎之安全措施等語。然系爭事故係因系爭車輛原本行駛於肇事車輛後方同向車道，屬後方車，於肇事車輛車速減緩逐漸右轉時，系爭車輛仍未減速而持續自肇事車輛右後方直行駛至肇事車輛右側，旋即發生碰撞所致，是肇事車輛右轉彎已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未違反交通規則，已如前述，則邱燕忠基於信賴原則，於右轉彎時應可信賴後方之王政晟亦遵守交通法規，並無預防王政晟違規超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自不能認邱燕忠有何過失。

5.系爭事故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為：「一、王政晟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中央行車分向線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自前車右側超越，為肇事原因。二、邱燕忠駕駛自用小客貨車無肇事因素。」等語，嗣原告對上開鑑定結果不服，再聲請轉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仍維持前開鑑定意見，認「一、王政晟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自前車右側超越，為肇事原因。二、邱燕忠駕駛自用小客貨車無肇事因素。」等語，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0至254頁），核與本院前揭認定相符，況王淳良對邱燕忠所提過失致死罪告訴，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過失駕駛行為，而以113年度偵字第15662號不起訴處分在案，益見被告並無違反任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注意義務。

6.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為本院所

不採：

⑴至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意見書（下稱成大鑑定書）雖認肇事車輛沿潮音北路由民生路往潮音路2段行駛、在行右轉彎進入286號私人土地前有稍向左側偏駛約3.5秒，且潮音北路寬4.0公尺，路面應可容納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間至少50公分間隔而不發生擦撞（本院卷第158頁），故系爭車輛靠向肇事車輛右後側，欲自肇事車輛右側超車（本院卷第150頁），惟系爭車輛超車肇事車輛係因「肇事車輛向左偏靠的行為」（本院卷第152反面至154頁），然肇事車輛在系爭事故發生前0.5秒內「迅速向右偏靠（右轉）」，系爭車輛反應不及，致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側向擦撞，並認：「一、邱燕忠駕駛BPT-5273號自小客貨車，右轉彎過程中，未能警覺右後方行駛而至的王政晟重機車，先緩慢約3.5秒向左偏靠後，在0.5秒內『車頭迅速向右偏靠（右轉）』撞擊王政晟重機車，為肇事主因；二、王政晟騎乘NUB-5890號普通重型機車，見前方邱燕忠自小客貨車開啟右轉方向燈，踩剎車第三剎車燈亮起；缺乏警覺認知邱燕忠自小客貨車可能在右轉前會先偏靠向左，為肇事次因。」等語（本院卷第129至159頁）。

⑵惟成大鑑定書雖認肇事車輛有車身向左偏駛情形，然自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可知，縱然肇事車輛車身於駛入潮音北路後，車身略有向左偏駛，惟向左偏駛情況甚微（本院卷第153頁），且自如附表編號2所示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可知（本院卷第242頁至245頁），肇事車輛車身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均行駛於路面邊線內等節，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33頁），況肇事車輛駛入潮音北路後至右轉進入潮音北路286號私人土地前均持續顯示右轉方向燈，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44頁反面至246頁），王政晟騎乘系爭車輛行駛於肇事車輛後方，客觀上應得預見肇事車輛將右轉彎，若系爭車輛持續未減速向前行駛、而自肇事車輛右側超車，未與肇事車輛間保持足夠安全

間距，不無擦撞肇事車輛之風險，惟成大鑑定報告疏未審酌肇事車輛持續顯示右轉方向燈之客觀事實，而僅因潮音北路路面4.0公尺、肇事車輛車寬約1.8-2公尺、系爭車輛車寬約0.8公尺，是認兩車應可保持0.5公尺之安全間隔而無撞擊之虞（本院卷第158頁），然衡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之規範意旨，其注意義務之範圍及內涵，顯非單憑路面寬度、車身寬度等靜態空間數據相減後，尚有餘裕空間即可反推駕駛人已盡注意義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概括條款，其規範意旨毋寧應指駕駛人就車前一切動態應予注意，此一「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範圍，並涵蓋原在車前，嗣因駕駛行為之動態發展而環繞車輛周邊之具體風險管理，所須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內。是成大鑑定書疏未審酌系爭車輛是否已妥善注意車前狀況（即肇事車輛已持續顯示右轉方向燈），而僅因認肇事車輛於行駛潮音北路時，車身稍有於車道中左偏行駛情形，即遽認王政晟超車肇事車輛係因「肇事車輛向左偏靠的行為」（本院卷第152反面至154頁），復未說明認定之依據，以及王政晟超車行駛之駕駛行為與肇事車輛是否左偏行駛之駕駛行為，兩者有何相關，是成大鑑定書既經本院認定有前揭疏漏，則該鑑定意見所認定肇事過程與肇事原因，即難認可採為本件認定之依據。

⑶又成大鑑定書雖認系爭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而認：「王政晟重機車由右側超越直行的邱燕忠自小客貨車也不成問題，也沒有機車必須由汽車左側超越的問題（四輪或四輪以上汽車，行駛在一線車道上，的確必須由左側超車）。」等語（本院卷第158頁正、反面），然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

駛入原行路線，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即明，是系爭車輛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即肇事車輛，仍應遵守前揭道路交通規則，成大鑑定書前開認系爭車輛自右側超越肇事車輛無違交通法規等節，顯有誤解，益徵成大鑑定書鑑定意見與認定肇事過程等節，顯非可採。

7.基上，原告主張邱燕忠就系爭事故有上開過失，請求被告應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洵非有理。

㈡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連帶負賠償責任，既無可採，本院即無須再審酌其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金額若干之爭點，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王淳良6,292,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陳玉珊3,175,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原告雖另聲請傳喚成大鑑定書鑑定人黃國平，惟系爭事故肇事原因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亦均與本院認定相符，成大鑑定書雖就系爭事故肇事原因為不同認定，惟成大鑑定書認定過程存在瑕疵，是認成大鑑定書鑑定結果不可採之處，亦經本院記載如前，應認無再行傳喚之必要。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車紀錄器勘驗筆錄

編號	勘驗結果
1	勘驗內容：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相字第978號警卷光碟中「11203AE291B2543+Z000000000」資料夾檔案名稱「2023_03_17_172614_00_b.MP4」（後方）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勘驗開始）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34】畫面顯示為車輛後方行車紀錄器畫面，畫面上方有行車紀錄器時間、時速、轉速顯示，下方有近光燈、煞車顯示，行車紀錄器所在車輛（下稱B車），後方為雙向單線道，中間有高架及分隔島，路旁白線外均停有車輛（如附件一附圖編號1）。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34】畫面顯示為B車繼續由畫面上方往畫面下方向前直行（下稱該車道為直向道路），行車紀錄器下方除近光燈、煞車顯示外，出現箭頭朝左之方向燈顯示即左轉方向燈（如附件一附圖編號2）。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34至17：26：40】畫面顯示為B車繼續沿直向道路向前直行，行車紀錄器

	下方持續顯示近光燈、煞車、左轉方向燈。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1】畫面顯示為B車繼續沿直向道路向前直行，超越機車停等區及停止線後向左即畫面右下方轉彎（下稱B車左轉彎欲駛入之車道為橫向道路），行車紀錄器下方持續顯示近光燈、煞車、左轉方向燈，此時後方可見有一機車（下稱A車）行駛於B車後方（如附件一附圖編號3）。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2】畫面顯示為B車持續往畫面右下方進行左轉彎，進入橫向道路，A車仍行駛於後方，行車紀錄器下方持續顯示近光燈、煞車、左轉方向燈（如附件一附圖編號4）。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3】畫面顯示為B車持續左轉彎，已駛入交岔路口，A車仍直行駛於後方，尚未轉彎，行車紀錄器下方持續顯示近光燈、左轉方向燈，煞車燈號熄滅（如附件一附圖編號5）。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4】畫面顯示為B車持續左轉彎，已駛入交岔路口，進入橫向道路，A車仍直行駛於後方直向道路，並已駛入直向道路機車停等區標示處，尚未轉彎，行車紀錄器下方持續顯示近光燈、左轉方向燈，煞車燈號熄滅（如附件一附圖編號6）。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5】畫面顯示為B車持續行駛進入橫向道路，A車行駛越過直向道路機車停等區及停止線，車身傾斜轉彎進入橫向道路，行車

	紀錄器下方持續顯示近光燈、左轉方向燈，煞車燈號熄滅（如附件一附圖編號7）。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6】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畫面可見該橫向道路為雙向單線道，B車車身行駛方向右側為紅色圍牆，A車左轉彎越過交岔路口欲駛入橫向道路，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紅色三角標示，左轉方向燈熄滅（如附件一附圖編號8）。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6】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A車左轉彎欲進入橫向道路，A車仍行駛於交岔路口中，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紅色三角標示熄滅，隨即出現箭頭朝右之方向燈顯示即右轉方向燈（如附件一附圖編號9）。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7】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A車持續左轉彎，A車車身將進入橫向道路，仍於交岔路口中，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右轉方向燈（如附件一附圖編號10）。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8】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A車進入橫向道路，A車直行行駛於B車後方，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右轉方向燈，此時煞車燈號亮起（如附件一附圖編號11）。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9】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A車直行行駛於B車後方，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右轉方向燈、煞車燈號亮起，近光燈熄滅（如附件一附圖編號12）。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0】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A車逐漸往右偏駛，A車由橫向道路中央朝B車右方即畫面左方及紅色圍牆間之間隙前進，A車駛近白色路面邊線，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右轉方向燈、煞車燈號，近光燈亮起（如附件一附圖編號13）。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0】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A車持續往右偏駛，A車朝畫面左下方即B車右方與紅色圍牆間之間隙駛近，畫面僅可看到A車車尾消失處與白色路面邊線幾乎對齊，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右轉方向燈、近光燈、煞車燈號（如附件一附圖編號14）。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0】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A車已消失於B車右方與紅色圍牆間，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右轉方向燈、近光燈、煞車燈號（如附件一附圖編號15）。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1】畫面顯示為B車車身晃動，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右轉方向燈、近光燈、煞車燈號（如附件一附圖編號16）。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2】畫面顯示為B車停頓，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右轉方向燈、近光燈、煞車燈號（如附圖附件一編號17）。 （勘驗結束）
2	勘驗內容：當庭勘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相字第978號警卷光碟中「11203AE291B2543+Z000000000」資料

	夾檔案名稱「2023_03_17_172617_00.MP4」（前方）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勘驗開始）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37】畫面顯示為車輛前方行車紀錄器畫面，畫面上方有行車紀錄器時間、時速、轉速顯示，下方有近光燈、箭頭朝左之方向燈顯示即左轉方向燈、煞車顯示，行車紀錄器所在車輛（即B車）前方為T字路口，B車直行路段為雙向單線道，中間有高架及分隔島，高架延伸方向為一紅色圍牆工廠入口（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38】畫面顯示為B車沿直向車道繼續向前直行，還未跨越機車停等區及停止線，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煞車、左轉方向燈（如附件二附圖編號2）。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39】畫面顯示為B車沿直向車道持續向前直行，已行駛於機車停等區上，尚未跨越停止線，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煞車、左轉方向燈（如附件二附圖編號3）。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0】畫面顯示為B車已跨越直向車道停止線開始左轉彎進入交岔路口，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煞車、左轉方向燈（如附件二附圖編號4）。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1】畫面顯示為B車繼續左轉彎欲進入橫向道路，前方可見為紅色磚牆之工廠入口，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煞車、左轉方向燈（如附件二附圖編號5）。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2】畫面顯示為B車繼續左轉彎欲進入橫向道路，尚未進入橫向道路，此時可見該橫向道路為雙向單線道，B車所行駛方向右側白色邊線，白色邊線旁為工廠紅色圍牆，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左轉方向燈，煞車燈號熄滅（如附件二附圖編號6）。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3】畫面顯示為B車持續左轉彎，已駛入交岔路口，進入橫向道路，行車紀錄器下方持續顯示近光燈、左轉方向燈，煞車燈號熄滅（如附件二附圖編號7）。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4】畫面顯示為B車持續左轉彎，已駛入橫向道路方向，尚未超過對向停止線之延伸水平位置，行車紀錄器下方持續顯示近光燈、左轉方向燈，煞車燈號熄滅（如附件二附圖編號8）。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5】畫面顯示為B車持續行駛進入橫向道路，行車紀錄器下方持續顯示近光燈、左轉方向燈，煞車燈號熄滅（如附件二附圖編號9）。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6】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B車行駛方向右側為紅色圍牆，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紅色三角標示亮起，左轉方向燈熄滅（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0）。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6】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紅色三角標示熄滅，隨即出現箭頭朝右之方向燈顯示即右轉方向燈（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1）。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7】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右轉方向燈（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2）。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8】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此時前方可見紅色圍牆有一缺口，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右轉方向燈，此時煞車燈號亮起（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3）。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49】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B車車頭微向右偏，此時顯示紅色圍牆旁缺口為路口，夾於紅色圍牆與灰色圍牆間，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右轉方向燈、煞車燈號亮起（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4）。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0】畫面顯示為B車直行於橫向道路，B車車頭繼續右轉，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右轉方向燈、煞車燈號亮起（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5）。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00：26：50】畫面顯示為B車車頭繼續右轉，B車車身稍有停頓，畫面右下側即B車車輛右側即B車與紅色圍牆間隔之縫隙出現A車前車頭，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近光燈、右轉方向燈、煞車燈號亮起（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6）。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1】畫面顯示為B車停頓，A車車身及騎士出現於畫面右側即B車右側，A車車身與A車騎士壓於白色路面邊線上，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右轉方向燈、煞車燈號，近光燈（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7）。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1】畫面顯示為B車車身停頓，A車車身及騎士側倒往B車前方圍牆邊角方向前滑行，A車車身壓於路面邊線上，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右轉方向燈、煞車燈號，近光燈（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8）。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1】畫面顯示為B車車身停頓，A車車身及騎士撞擊B車前方圍牆邊角，A車騎士倒地，A車車身倒地後，A車車身大範圍於白色路面邊線右側內、由畫面下方往畫面上方向前滑行，A車騎士於白色路面邊線右側處撞擊畫面右側之紅色圍牆，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煞車燈號、近光燈，此時右轉方向燈熄滅（如附件二附圖編號19）。 【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 00：26：52】畫面顯示為B車車身停頓，A車騎士倒地於白色路面邊線右側範圍內，A車車身倒地持續向前滑行至停止，A車車身停止時全車身均於白色路面邊線右側，行車紀錄器下方顯示煞車燈號、近光燈（如附件二附圖編號20）。 （勘驗結束）